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承辦人：客群經營部

電話：8770-9986

受文者：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50000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0000469\_Attach1.pdf、1150000469\_Attach2.pdf、1150000469\_Attach3.pdf、1150000469\_Attach4.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安聯台灣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及「安聯台灣高息成長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五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5年6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5053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 二、「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此項施行日期為115年8月3日。敬請貴公司協助辦理於施行日前30日通知本檔基金受益人之相關作業，謹檢附本公司擬通知投資人之通知信函(稿)供參考（附件二）。
- 三、其餘修正事項如下：
  - (一)旨揭五檔基金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之內容，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比重，自公告日之翌日(115年6月26日)起生效。
  - (二)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

商品二部 115/06/30



1150017784

之權益，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及安聯台灣智慧基金等三檔，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旨揭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另基金公開說明書亦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tw.allianzgi.com>)查詢。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6/06/30 文  
交 09:24:58 章

裝

訂

線

商品二部 115/06/30



1150017784